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市直工程技术系列 初级、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枣人社字〔2025〕47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市直工程技术系列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市直从事锂电技术、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设计、集成电路、黄金工程、冶金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

16号)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枣人社字〔2025〕4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流程

2025年度市直工程技术系列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申报个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均需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呈报部门需将路径申请至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前年度已注册个人账户、单位账户和单位之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重复注册、建立。

(一) 个人申报

个人申报实行系统申报与纸质版材料相结合的方式，专业技术人员需认真研究系统填报说明(见附件1)、纸质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2)，按要求提报。申报人员应及时登录山东省职称评审系统个人账户查看网上申报进度，及时修改报送。《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在系统显示“申报结束”后导出，需与系统提报内容一致，一式3份原件并逐级盖章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系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工作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

-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或登录“枣庄市政务服务网”(http://zzzwfw.sd.gov.cn/zz/public/index)注册后，在办事服务栏

内搜索“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事项点击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服务平台”。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专业技术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实施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科研成果、论文、创作作品质量，淡化数量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

纸质版材料申报：申报人员的资格证书、聘书（聘任文件）、继续教育证书、年度考核、论文著作、表彰奖励、业绩表现等材料均提供复印件，不再提供原件。2001年以后取得的学历需提供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在线认证后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需提供原件。2001年以前取得的学历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丢失的人员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应在“诚信承诺书”栏目签署本人姓名及日期，禁止他人代签，承诺网上提报的材料真实有效。

（二）单位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单位组织推荐时，要按规定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任职条件、推荐办法、申报人评审材料、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等情况，要严格程序，严密组织，按要求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或学术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并填写《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附件 3-1）。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成果评价、成果发表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职称评审推荐的必要程序。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组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填写《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 3-2），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

所在单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审核申报材料复印件后加盖单位公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网上申报材料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经调查核实后对申报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系统和纸质版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

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符合评审条件；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有弄虚作假行为；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对符合条件的，在申报材料的相应意见栏中签署意见，签字盖章，连同其他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到指定地点。

四、呈报时间和地点

系统申报须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前完成，审核后的纸质申报材料须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至新城市政大厦 328 室。

五、其他事项

1.申报人要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必须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时，要一次性上传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提供材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未按整改要求整改材料，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造成不利影响的，由个人负责。

2.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申报评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收费分别为每人每次 100 元、160 元，由评委会办事机构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征收，全部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有关纪律要求和其他事项，按照《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枣人社字〔2025〕47 号）执行。

联系人：张潇戈，李鹏 联系电话：3319035，3318933

附件：1.系统填报说明
2.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3.职称评审常用表格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系统填报说明

一、基本要求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上传系统（涉密材料除外）。上传佐证材料每一项须准确、规范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上传的证明材料应完整清晰，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如有多个页面，应合并扫描为 1 个文件上传。

二、系统填报

（一）基本信息

- 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日”以档案出生日期为准。
- 2.上传身份证明时请将身份证正反面置于一张图片上传。
- 3.点击“获取社保缴费信息”，即可自动提取社保缴费单位。如系统无法自动提取，请手动填写社保缴费单位，并在“上传其他附件”板块上传社保缴费证明。

（二）申报信息

- 1.申报材料中的“单位”、“呈报单位”一律使用法定全称。
- 2.申报系列选择“工程技术”。申报锂电技术职称的，申报系列选择“工程技术”，专业类别选择“其他”，现从事专业选择“锂电技术（枣庄试点）”。
- 3.“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计算到申报年度的年底，每满 12 个月计算 1 年，未满 12 个月的不予计算，

须扣除间断工龄时间。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积计算。

（三）学历信息

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要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记载规范完整填写。2001年以后取得的学历学位，凡在学信网能正常查验学历学位信息的，要上传在线验证报告，填写学信网验证码。中央党校函授教育学历，可在“中共中央党校函授教育网”上查验并上传查询结果截图。山东省委党校业余教育学历，可在“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上查验并上传查询结果截图。2001年以前取得的学历需要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学历证书丢失的需要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四）现专业技术职称

1.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需上传完整内容页，现职称证书丢失的，需上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扫描件。改系列申报的，需上传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扫描件。如现专业职称是通过改系列评审取得，应“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职称信息和聘任情况，用来累计年限，并上传现专业职称证书和原专业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获得资格时间”按照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公布文件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2021年5月之前评审的职称证书，职称取得时间按“公布(生效)时间”起算；2021年5月后评审的职

称证书，职称取得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3.“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职称层级的时间，“聘任年限”填写聘任累计年限，年限计算到申报年度的年底，每满12个月计算1年，未满12个月的不予计算。须上传聘书、聘文或聘用审批表等证明材料。

（五）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根据正式任命文件填写“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如实选择“任职时间”，并上传正式任命文件、会议纪要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如果没有行政职务，请不要填写此项。

（六）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提供申报职称等级所要求年限期间的年度考核结果，并上传相应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七）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每年继续教育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八）工作经历

自参加工作开始，按照时间顺序填写从事过的主要工作（最多填写6条工作经历）；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经单位审核盖章的工作经历证明（附件3-3）。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填报的论文著作、课题项目、专利、获奖表彰及其他每类成果数量分别不超过3项，总数不超过15项。

论文应发表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ISSN）的报刊上，著作应为公开出版的、具有统一书号（ISBN）的著作。“成果名称”先注明是“论文”还是“著作”，然后填写论著名称。如“论文：《××方法的应用效果分析》”。论文材料应上传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和互联网搜索的数据库检索页，并确保附件清晰，仅上传封面、目录视为无效。著作应上传封面页、版权页、编委会所在页、目录页、部分正文页。

课题类、项目类材料需与申报职称工作相关，应上传开题报告、流程文件、结题报告、结项证书等相关证明，省（部）级以上课题还需提供逐级推荐呈报的相关证明；课题必须已经结题，不得仅上传立项申请。

专利应上传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不包括未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仅上传专利申请书、受理通知书、授权通知书。

获奖情况填写代表个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奖项，应上传获奖证书、表彰文件原件扫描件。“等级”应根据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等级进行填写，如“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等，协会/学会等级填写“其他”。

本人参与的规划、规章等业绩成果等应在“其他”项中上传，需要由单位证明的，应有相关单位出具申报人参加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并将主要内容合并页面上上传，不得仅上传封面。

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十）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不得体现相关人员姓名等个人信息。

（十一）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原件扫描件。

（十二）上传其他证明附件

申报人员应上传以下证明材料：《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原件扫描件；在单位显著位置对申报人员进行公示的照片；《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附件 3-4）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交本单位《2025 年度职称评审岗位数量通知单》原件扫描件；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需要报送的纸质材料类别、数量及要求:

一、呈报单位:

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由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导出)。

二、申报人: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一式 3 份(A3 纸型,须由申报系统导出,双面打印)。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社保参保证明 1 份(原则上在枣参保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4.2001 年以后取得的学历学位需提供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在线认证后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2001 年以前取得的学历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专科起点的本科,需同时提交专科毕业证复印件 1 份;学历证书丢失的人员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1 份。

5.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复印件 1 份。

6.申报人员有行政职务的，提交任命文件复印件 1 份。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提交《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 号）规定的审批手续复印件 1 份。

7.申报职称等级所要求年限期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 1 份。

8.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9.工作经历证明 1 份。

10.《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1 份，《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1 份，在单位显著位置对申报人员进行公示的照片 1 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1 份；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还需提交本单位《2025 年度职称评审岗位数量通知单》复印件 1 份。

11.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复印件各 1 份，其中论文著作、课题项目、专利、获奖表彰及其他每类成果数量分别不超过 3 项，总数不超过 15 项。

12.有学术或社会兼职的，提交证书或兼职文件复印件 1 份。

13.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 1 份。

报送的材料、证件等按照以下顺序整理，并和目录一起装订成册，其中复印材料使用 A4 纸复印，并全部加盖单位或主管部

门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第一册顺序：第 2 项—第 10 项；

第二册顺序：第 11 项—第 13 项，其中第 11 项代表性成果按照“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其他”的类别顺序排列，成果类纸质材料顺序与《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第 2 页“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顺序相同。

个人纸质申报材料全部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一人一袋，纸质材料应与材料目录、系统提报材料相一致。档案袋表面需粘贴《枣庄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表》（附件 3-5），呈报部门处由呈报部门统一填写盖章，及时报送。

附件 3-1

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学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聘任时间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及学制									
工作单位									
专家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容	1. 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 公开任职条件 3. 公开推荐办法 4. 公开申报人述职 5. 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 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 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注: 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 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
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附件 3-3

工作经历证明

兹有 同志，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共 年。自工作以来，其中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	所任专业技术职务	证明人

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出现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没有受过相关纪律处分（若受过纪律处分，请详细列出处分原因及处分期）。专业工作经历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我单位对该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申报系列：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人	性别	现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专业	申报职称	推荐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是否同意推荐	单位推荐排序(*/*)	公示起止时间	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	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	

注： 1.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2.“单位推荐排序”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如 1/5（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3.“是否同意推荐”“是否公示”“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填写“否”或者“是”。
4.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必须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处理的结果；不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可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无”。
5.填写表格时，无内容的，填写“无”

附件 3-5

呈报部门（盖章）_____

枣庄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表

档案袋

姓 名_____单 位_____

申报系列_____申报级别_____

申报方式_____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山东省基层职称证书换发考核认定表)		11	六公开监督卡, 专家推荐表, 公示情况, 下达岗位通知书 (复印件)	
2	身份证 (复印件)			其他证明材料	
3	社保参保证明 (复印件)		12	获奖	
4	学历证明 (复印件)			课题	
5	职称证书、聘任文件 (复印件)			专利	
6	行政职务任职文件 (复印件)			论文著作	
7	年度考核表 (复印件)			其他成果	
8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合格证书 (复印件)		13	学术或社会兼职	
9	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14	工作总结	
10	工作经历证明		15	“专精特新”举荐材料 (仅限此申报方式的提供)	

(注意: 评审表单独放置; 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报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